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8號

原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如律師

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拆除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5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115,57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5月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(卷二第19、23、25頁)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紹齊